

# 台灣自來水公司 97 年度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

## 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第一試： 筆試	公告簡章	2 月 27 日	於公司網站公告。
	報名期間	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	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身心障礙考生及原住民族考生得優惠報名費為 500 元，惟請於 3 月 21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。
	查詢考場	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	各考場詳細地址、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於考試前 5 日於報名網頁公告；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，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報名網頁及各考場。
	寄發准考證 自行列印准考證	4 月 21 日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	准考證預定於 97 年 4 月 21 日以郵件寄發，報考人如至 97 年 4 月 26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，請自行上網(同報名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water.gov.tw">http://www.water.gov.tw</a> )查詢列印憑以入場應考，如無准考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，報考資格憑報考人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查認定。
	第一試測驗	5 月 4 日	設置台中考區，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，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試題及解答公告	5 月 5 日	報考人可於 5 月 5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5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	如對筆試試題或解答有疑義請於考後 1 週內以書面具體敘明疑義(附掛號回郵信封)，掛號郵寄至試務處，以憑處理，逾期及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參加複試名單公告	6 月 2 日	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97 年 6 月 2 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。公告之日起 3 日(不含例假日)內寄發第一試筆試成績單，惟各節次均缺考者不寄發。
	第一試成績複查申請	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	請於收到成績單 1 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附掛號回郵信封、成績單影本並註明複查科目，掛號郵寄至報名收件處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第一試成績複查寄發	6 月 11 日	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。

第二試： 口試 / 體能 測驗	口試時間、地點公告	6月2日	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，預定於97年6月2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，並於公告之日起3日(不含例假日)內，隨同第一試筆試成績單寄發相關通知。
	口試及體能測驗 (預定)	6月16日至 6月20日	參加複試人員(含須先經體能測驗合格之類別：技術士操作類、技術士裝修類及營運士業務類—抄表工作)應依通知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報到並繳驗證件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；證件查驗或體能測驗不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	錄取名單公告(預定)	6月30日	請於6月30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，並同時寄發第二試成績單及錄取人員通知。

## 壹、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共同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(二) 年齡：不限(惟已屆60歲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。
- (三) 性別：不拘。
- (四) 學歷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畢業、高中(職)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、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者。報考本甄試，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暫准報名，惟於複試時須繳驗繕印畢業日期在97年6月30日以前之畢業證書，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。
- (五) 兵役：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正服役中，但可於97年6月30日前退伍者，複試時須提出證明文件。
- (六) 體格標準：須合於下列標準，並於複試時繳交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健保指定醫院或衛生所之合格體檢表：
  - 1.聽力(或矯正後)、嗅覺正常。
  - 2.無精神病(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)、無法定傳染病(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)。
  - 3.無心臟病(無法勝任日常工作)(報考技術士操作類、裝修類，體檢表項目應含胸部X光透視及心電圖)。
- (七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1.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6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7. 區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報考該首長所在區處各類別。

二、 個別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報考技術士操作類、技術士裝修類、營運士業務類抄表工作應考人，應經體能測驗合格後始能參加複試（口試）。
- (二) 報考技術士操作類應考人，需能接受3班輪班制工作(含夜間操作輪班)。
- (三) 技術士化驗類人員，為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，以具下列相關檢測經驗者為佳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畢業者，具有相關檢測經驗3年以上，但化驗科、化工科、農化科、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，得減少1年檢測經驗。相關檢測經驗之證明文件於複(口)試繳驗。

三、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，請勿報名；如於複試時發現，將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後發現時，取消資格。

貳、甄試類別、錄取名額、甄試方式、工作轄區及工作性質：

一、 技術士操作類（40）名：

分發區處	錄取名額		工作轄區地點	工作性質
	第1梯次	第2梯次		
第一區管理處	1	0	基隆市、台北縣淡水、文山、萬金、貢寮鄉	1.從事水源、水庫之保育管理維護及取水、淨水、供水、廢水、毒化物等機電及電腦主機處理設備之操作、維
第二區管理處	4	0	桃園縣市、台北縣林口鄉	

第三區管理處	13	1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	處理設備之操作、維護、管理與安全衛生等業務。(需從事廠、場、站三班制輪班操作) 2.淨水場站操作輪班為 24 小時分 3 班輪流制。
第四區管理處	1	3	台中縣市、南投縣	
第五區管理處	3	1	雲林縣、嘉義縣	
第六區管理處	0	3	台南縣市	
第七區管理處	0	1	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
第八區管理處	2	1	宜蘭縣	
第十一區管理處	6	0	彰化縣	
甄試方式：				
第一試：筆試				
1.共同科目：包括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（30%）				
2.專業科目：				
（1）高中（職）物理化學（35%）				
（2）基本電學（35%）				
第二試：口試（擇優參加口試）				

## 二、技術士化驗類（16）名：

分發區處	錄取名額		工作轄區地點	工作性質
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		
第一區管理處	1	0	基隆市、台北縣淡水、文山、萬金、貢寮鄉	從事水質取樣、檢驗、紀錄、分析與水處理等業務。
第三區管理處	3	0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	
第四區管理處	1	0	台中縣市、南投縣	
第五區管理處	4	1	雲林縣、嘉義縣	
第六區管理處	0	1	台南縣市	
第七區管理處	0	2	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
第八區管理處	2	0	宜蘭縣	
第九區管理處	1	0	花蓮縣	

<p>第一試：筆試</p> <p>1.共同科目：包括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（30%）</p> <p>2.專業科目：</p> <p>（1）高中（職）物理化學（35%）</p> <p>（2）高中（職）分析化學及檢驗室操作需知（35%）</p> <p>第二試：口試（擇優參加口試）</p>
---

三、技術士裝修類（42）名：

分發區處	錄取名額		工作轄區地點	工作性質
	第1梯次	第2梯次		
第一區管理處	1	0	基隆市、台北縣淡水、文山、萬金、貢寮鄉	1. 從事管網設備之檢測維修、用戶新裝試壓、水表裝拆、維修及校驗等業務（需從事測、修漏、裝拆水表等外勤工作）。 2. 如為測漏工作依本公司漏水防治大隊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分隊轄區為主。 3. 第五區管理處第1梯次名額第5名派漏水防治大隊中區分隊；第十一區管理處第1梯次名額第1至3名派漏水防治大隊中區分隊。
第二區管理處	6	0	桃園縣市、台北縣林口鄉	
第三區管理處	2	1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	
第四區管理處	1	1	台中縣市、南投縣	
第五區管理處	6	1	雲林縣、嘉義縣	
第六區管理處	4	0	台南縣市	
第七區管理處	0	6	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
第十區管理處	1	0	台東縣	
第十一區管理處	3	1	彰化縣	
第十二區管理處	5	0	台北縣	
北區水表修理場	2	0	桃園縣	
南區水表修理場	1	0	高雄縣	
<p>第一試：筆試</p> <p>1.共同科目：包括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（30%）</p> <p>2.專業科目：</p> <p>（1）高中（職）配管裝修（35%）</p> <p>（2）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（35%）</p> <p>第二試：口試（擇優參加口試）</p>				

四、技術士工程類（42）名：

分發區處	錄取名額	工作轄區地點	工作性質
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		
第二區管理處	9	0	桃園縣市、台北縣林口鄉	從事測量、設計、繪製圖、施工、監工等業務。
第三區管理處	9	1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	
第四區管理處	0	1	台中縣市、南投縣	
第五區管理處	6	1	雲林縣、嘉義縣	
第七區管理處	0	1	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
第八區管理處	4	0	宜蘭縣	
第十一區管理處	1	0	彰化縣	
第十二區管理處	3	0	台北縣	
南區工程處	6	0	嘉義、台南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	
<p>第一試：筆試</p> <p>1.共同科目：包括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（30%）</p> <p>2.專業科目：</p> <p>（1）高中（職）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（35%）</p> <p>（2）電腦繪圖（AutoCad）（35%）</p> <p>第二試：口試（擇優參加口試）</p>				

#### 五、營運士業務類（43）名：

分發區處	錄取名額		工作轄區地點	工作性質
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		
第一區管理處	2	3	基隆市、台北縣淡水、文山、萬金、貢寮鄉	1. 從事服務所、營運所營收等業務。 2. 第四區管理處第 1 梯次名額第 7 名派總管理處。
第二區管理處	0	1	桃園縣市、台北縣林口鄉	
第三區管理處	0	1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	
第四區管理處	7	2	台中縣市、南投縣	
第五區管理處	12	1	雲林縣、嘉義縣	
第六區管理處	4	2	台南縣市	
第七區管理處	5	1	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
第十二區管理處	1	1	台北縣	

<p>第一試：筆試</p> <p>1.共同科目：包括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（30%）</p> <p>2.專業科目：</p> <p>（1）企業管理概要（40%）</p> <p>（2）英文（30%）</p> <p>第二試：口試（擇優參加口試）</p>
---

六、營運士行政類(9)名：

分發區處	錄取名額		工作轄區地點	工作性質
	第1梯次	第2梯次		
第二區管理處	2	0	桃園縣市、台北縣林口鄉	從事工程用地取得作業、不動產活化、土地帳務處理等業務。
第三區管理處	0	1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	
第四區管理處	1	0	台中縣市、南投縣	
第五區管理處	1	0	雲林縣、嘉義縣	
第六區管理處	1	0	台南縣市	
第七區管理處	1	0	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
第十一區管理處	1	0	彰化縣	
第十二區管理處	1	0	台北縣	
<p>第一試：筆試</p> <p>1.共同科目：包括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（30%）</p> <p>2.專業科目：</p> <p>（1）土地法規（35%）</p> <p>（2）民法物權編（35%）</p> <p>第二試：口試（擇優參加口試）</p>				

七、營運士業務類—抄表工作（38）名：

分發區處	錄取名額		工作轄區地點	工作性質
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	
第二區管理處	9	1	桃園縣市、台北縣林口鄉	1. 從事抄表等業務。 2. 外勤工作，需有機車駕照。
第三區管理處	1	1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	

第六區管理處	6	2	台南縣市
第七區管理處	8	2	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第八區管理處	0	1	宜蘭縣
第十一區管理處	2	1	彰化縣
第十二區管理處	2	2	台北縣
<p>第一試：筆試</p> <p>1.共同科目：包括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（30%）</p> <p>2.專業科目：</p> <p>（1）企業管理概要（40%）</p> <p>（2）英文（30%）</p> <p>第二試：口試（擇優參加口試）</p>			

備註：本次甄試正取名額分兩梯次進用，第1梯次預定於97年7月，第2梯次依缺額通知進用，最遲於97年12月底前進用完畢。

#### 參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97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於本公司網站公告，並於經濟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97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9：00起至97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24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本項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，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，不另販售，一律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、通信報名。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(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water.gov.tw>)，為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辦理。

#### 四、繳費方式：

##### （一）報名費：

- 1.一般考生：新臺幣800元。
- 2.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考生：新臺幣500元(請於網路報名表「身心障礙者」或「原住民族」欄位勾選註記)。惟須於97年3月21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繳驗相關證件(詳細規定請參見本簡章五、報名注意事項第

(四)點)，若逾期未繳驗或相關證件查對不符，且經通知應以郵局現金袋方式於 97 年 4 月 3 日前補繳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視為未完成名手續，不得應考。

3.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。

- (二) 繳費單：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自行列印繳費單，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，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，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，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；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，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。繳費單係個別專用，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請持繳費單至 7-ELEVEN(統一)、FamilyMart(全家)、OK(來來)、萊爾富等便利商店，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。最遲應於 97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四)24:00 以前繳納完畢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。
- (四) 繳費隔一日上午 10:00 以後可登入報名網址(<http://www.water.gov.tw>)查詢繳費狀態，如有疑問請電洽 04-22244191#743-749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繳費完成後，准考證預定於 97 年 4 月 21 日以郵件寄發，報考人如至 97 年 4 月 26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，請自行上網(同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water.gov.tw>)查詢列印憑以入場應考，如無准考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，報考資格憑報考人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查認定。
- (二) 本項考試採行分區報名分區錄取，報名時 1 份報名表僅限選擇 1 個類別、1 個區處報考，故請審慎選擇報考類別及錄取區處，一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還。
- (三) 網路報名表中「通訊地址」必須詳細輸入 97 年 6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；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，應以書面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變更地址及連絡電話，郵寄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人事室(地址：404 台中市雙十路 2 段 2 號之 1)查對更正地址。
- (四) 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，另應繳交下列證

件影本(一律使用 A4 白紙單面影印)，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、報考類科、報考區處、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簽名蓋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於 97 年 3 月 21 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或傳真至台灣自來水公司人事室(地址：404 台中市雙十路 2 段 2 號之 1；傳真電話：(04)22262927、(04)22290687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驗畢後概不予退還。經審驗通過者，報名費始得予以減收並完成報名手續：

1.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  2.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五) 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，務請於網路報名表之「身心障礙者/需要的協助」欄位勾選註記，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。

#### 肆、初試及複試

##### 一、初試(筆試)：

- (一) 日期：97 年 5 月 4 日 (星期日)。

節次	筆試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 1 節	共同科目	08：00	08：10~09：00
第 2 節	專業科目一	09：30	09：40~10：30
第 3 節	專業科目二	11：00	11：10~12：00

- (二) 設台中考區，各考場詳細地址、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於考試前 5 日於報名網頁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三)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，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報名網頁及各考場。
- (四)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)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身分證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五) 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(職)程度，均採測驗式試題：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，採機器閱卷，請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於試題上作答或非以 2B 鉛筆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，均不予計分。作答注意事項另行在報名網

頁公告。

(六)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80%，成績計算如下：

- 1.技術士(操作類、化驗類、裝修類、工程類)及營運士行政類：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%、專業科目兩科各占 35%。
- 2.營運士業務類、營運士業務類—抄表工作：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%、專業科目一占 40%、專業科目二占 30%。
- 3.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4 位數，第 5 位數以後捨去。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，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。
- 4.未到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(七) 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，不予擇取進入複試。

(八) 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2 倍通知參加複試(錄取人數在 5 人以下之類別，按錄取名額加 4 人參加複試)。筆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業科目平均成績、專業科目一、專業科目二、共同科目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。

(九)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97 年 6 月 2 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。公告之日起 3 日(不含例假日)內寄發第一試筆試成績單，惟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。

二、複試(口試)：

(一) 參加複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 證件查驗：

- 1.繳驗正本，驗畢後退還：筆試准考證、複試通知單。
- 2.須繳驗並留存正本：體檢表、服役中之報考人須繳交得於 97 年 5 月 31 前退伍之證明文件、報考技術士化驗類高中(職)畢業者之相關檢測工作證明文件。
- 3.正本查驗後退還、影本留存(請自行備妥影本各乙份)：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兵役證件(退伍令、免服兵役證明)、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工作，須繳驗機車駕照。

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或其他不合法

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一經發現查明，即取消複試資格；經複試錄取後始被發現者，即以免職處理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三) 報考技術士操作類、技術士裝修類、營運士業務類抄表工作應考人，應經體能測驗合格後始能參加口試；其測驗方式以背負 10 公斤砂包，於 3 分鐘內完成 400 公尺跑步為合格。
- (四) 口試：占總成績 20%，口試以面談方式，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等，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評分標準如下：
1. 儀態占 20%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 2. 言辭占 20%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 3. 才識占 60%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、工作適應性)。

#### 伍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一、依各區處各類別名額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得依各類科錄取名額酌取備取人員若干名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初試(筆試)總成績排序先後決定，仍相同時，再依專業科目平均成績、專業科目一、專業科目二、共同科目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。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區處或更改類科錄取；惟如某區處類科之正取人數未達該處原訂名額時，本公司得由同類別其他相近區處之備取人員中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本次甄試正取名額分兩梯次進用，第 1 梯次預定於 97 年 7 月，第 2 梯次依缺額通知進用，最遲於 97 年 12 月底前進用完畢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，並通知參加第二試各應考人，第 1 梯次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、地點向錄取區處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原錄取區處類科第 2 梯次正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如無正取人員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，備取人員侯用至 98 年 6 月底，得視各區處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經試用合格後僱用，逾期則自動註銷其備取資格。
- 三、待遇：錄取人員受僱後，依「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」規

定，以第四工等第一級起薪（25,180 元），嗣後之升等、支薪、調派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義務：應受服務期間 2 年內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僱本公司所屬其他區處服務限制，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切結書。

陸、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試題疑義：如對筆試試題或解答有疑義請於考後 1 週內以書面具體敘明疑義，附掛號回郵信封，掛號郵寄至試務處，以憑處理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97 年 5 月 5 日在本公司網站公布。
- 三、成績複查：若須申請成績複查，請於收到成績單 1 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附掛號回郵信封、成績單影本並註明複查科目，掛號郵寄至試務處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複查成績時，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試卷等成績相關資料。
- 四、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申請應以書面提出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(含以電子郵件申請)一律不予受理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甄試相關訊息，將在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公告，請自行參閱。本公司網址：<http://www.water.gov.tw>。
- 二、「台灣自來水公司 97 年度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務處」地址：台中市雙十路 2 段 2 號之 1，電話：(04) 22244191#743-749，傳真：(04) 22262927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之。
- 四、報考人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，可就近洽詢本公司各區管理處人事部門，電話如次：

本公司各區管理處人事室電話

各區管理處	地址	聯絡電話
第一區管理處	基隆市中正路 106 號	(02) 24228185 轉 741~743
第二區管理處	桃園縣平鎮市水廠路 150 號	(03) 4643131 轉 741~744

第三區管理處	新竹市博愛街1號	(03) 5712140 轉 741~743
第四區管理處	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號	(04) 22218341 轉 741~747
第五區管理處	嘉義市民權路293號	(05) 2252670 轉 741~745
第六區管理處	台南市南門路22號	(06) 2138101 轉 741~746
第七區管理處	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32號	(07) 7311111 轉 741~747
第八區管理處	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265號	(03) 9229847 轉 741~742
第九區管理處	花蓮市水源街31號	(038) 351140 轉 741~742
第十區管理處	台東市四維路二段2號	(089) 326121 轉 741~742
第十一區管理處	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二段1號	(04) 7245031 轉 741~744
第十二區管理處	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32號	(02) 29968961 轉 741~744
南區工程處	高雄市復興3路133號	(07) 3367181 轉 741
北區水表修理場	桃園縣平鎮市水廠路150號	(03) 4643366
南區水表修理場	高雄縣岡山镇岡山北路269號	(07) 6216118